

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## 「隱居放言，身中清，廢中權」釋

劉殿爵

香港中文大學



《論語·微子篇》八章：

逸民：伯夷、叔齊、虞仲、夷逸、朱張、柳下惠、少連。

子曰：「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，伯夷、叔齊與？」謂柳下惠、少連「降志辱身矣。言中倫，行中慮，其斯而已矣。」謂虞仲、夷逸「隱居放言，身中清，廢中權。」「我則異於是，無可無不可。」

此章文字中，「隱居放言」的「放言」與「廢中權」的「廢」字都相當費解。現在分別檢討一下前人的解釋。

《集解》云：

包曰：「放、置也。不復言世務。」<sup>1</sup>

邢《疏》云：

此二人隱遯退居，放置言語，不復言其世務。<sup>2</sup>

不過敷衍包說，對包氏的解釋並無異議。

朱子《集注》云：

放言自廢，合乎道之權。<sup>3</sup>

1 阮刻本《論語注疏》，卷十八，頁六下。

2 同注1。

3 《新編諸子集成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10月，頁186。

對「放言」未加解釋，但章末引謝氏云：

虞仲、夷逸隱居放言，則言不合先王之法者多矣。<sup>4</sup>

「言」既有「不合先王之法」，則謝氏不以「放言」之「放」為「放置」顯而易見。

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云：

放、置，見《廣雅·釋詁》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國無道，其默足以容。」即此注義。《後漢·孔融傳》：「跌蕩放言。」<sup>5</sup>李賢《注》：「放、縱也。」<sup>6</sup>又《荀韓鍾陳傳論》：「漢自中世以下，闇豎擅恣，故俗遂以遁身矯潔放言為高。」李賢《注》：「放肆其言，不拘節制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『隱居放言。』」<sup>7</sup>此解似勝包氏。<sup>8</sup>

綜合各家之說，「放言」有二解：一、「放」是「放置」，「放言」就是「放棄言談」，亦即是《中庸》所謂「默」的意思；二、「放」是「放縱」、「放肆」的意思，「放言」就是放縱言談，「不拘節制」了。朱熹引謝氏說，劉寶楠引《後漢書》李賢《注》，似乎都贊成後說。

## 二 廢中權

《集解》云：

馬曰：「自廢棄以免患，合於權也。」<sup>9</sup>

《經典釋文》「廢中」條下云：

方肺反，馬云，棄也。鄭作「發」，動貌。<sup>10</sup>

皇侃《論語義疏》云：

身不仕亂朝，是中清潔也。廢事免於世患，是合於權智也。故江熙曰：超然（懷德堂本「然」下有「出」字）於埃塵之表，身中清也。晦明以遠害，發動中權也。<sup>11</sup>

4 同注3。

5 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5月，頁2278。

6 同注5，頁2279。

7 同注5，頁2069。

8 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8年3月，第四冊，頁88。

9 同注1。

10 通志堂本《論語音義》，頁二十一上。

11 《叢書集成》本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6月，第四冊，頁262。

《集注》云：

放言自廢，合乎道之權。<sup>12</sup>

《論語正義》云：

「身中清」《〔孔子〕世家》「身」作「行」<sup>13</sup>。「行」與「廢」當是對文，謂居位行道也。此安國舊義也。「廢中權」《釋文》引鄭作「發」云「動貌」。案「貌」疑作「也」。《後漢·隗囂傳》：「方望曰：『動有功，發中權。』」<sup>14</sup>此謂行事所發見也。

綜合各家之說「廢」字亦有兩解：一、馬融以「廢」為「廢棄」之義；二、鄭讀「廢」為「發」而以「發」為「動貌」或「動也」（依劉改）。皇侃既說「廢事免於世患」又引江熙說「發動中權也」。兩說明是相反，中間却加一「故」字，又似以江說為足以證成己說，實不可解。

現在就「放言」與「廢」字各種說法略加探討。先看「放言」。「放言」一詞先秦典籍中似乎止此一見。「放」訓「置」亦止見《論語》包氏此注。《廣雅·釋詁》「放……置也」<sup>15</sup>大概是以包《注》為根據的。至於「放言」作「縱言」解的用例，最早見《後漢書·孔融傳》：「跌蕩放言。」李賢《注》：「放，縱也。」則時代更遠在包《注》之後。兩解孰為近是，不能從訓詁角度去解決，只能從全文義去判斷。

「廢」作「廢置不用」解在《論語》書中是有徵驗的。「子謂南容：『邦有道，不廢；邦無道，免於刑戮。』」<sup>16</sup>即是此義。雖然如此，此文的「廢」字牽涉到假借的問題，因為除《釋文》引鄭《注》及《後漢書·隗囂傳》外，還有《淮南子》。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：

發必中詮（應從莊逵吉本改作「銓」），言必合數，動必順時，解必中揍，通動靜之機，明開塞之節，審舉措之利害，若合符節。<sup>17</sup>

按「發必中詮」是用《論語》「廢中權」，字亦作「發」<sup>18</sup>。

12 同注3。

13 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9月，頁1943。

14 同注5，頁520。

15 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4月影印王氏家刻本《廣雅疏證》，卷四上，頁一上（總頁108）。

16 見《公冶長篇》二章。

17 《四部叢刊》影宋鈔本，卷十五，頁十四上。

18 「權」作「詮」是避孫權諱。今本《淮南子》許慎《注》的部分大概在傳鈔中經過一個孫吳時代鈔本的階段，所以譯「堅」為「牢」，諱「權」為「銓」而「銓」字有時又譯為「詮」、為「鈐」。《兵略篇》是屬於許《注》部分。全篇除此「詮」字外，避孫吳諱的例子還有「故勝定而後戰，鈐縣而後動。」（頁九上）日本古鈔卷子本《淮南鴻烈兵略問詮第廿》「鈐」字作「權」。又「當此之時，非有牢甲利兵勁弩強衡也。」（頁六上）古鈔本「牢」字作「堅」。

「廢」字如讀作「發」又應作何解？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雷乃發聲。」鄭《注》：「發，猶出也。」<sup>19</sup>《左傳》昭公元年：「發爲五色。」杜《注》：「發，見也。」<sup>20</sup>《荀子·禮論》：「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顏色者也。」楊《注》：「發，見也。」<sup>21</sup>「發」字解作「出」，解作「見（現）」，就是我們現在所謂「表現為」。「發」是表現，但是甚麼的表現呢？是身的表現。

《國語·晉語五》第二章：

夫貌、情之華也，言、貌之機也。身爲情，成於中。言、身之文也。言、文而發之，合而後行，離別有聲。<sup>22</sup>

「言、身之文也。言、文而發之。」這就是說，言不但是身的表現，而且是有文采的表現。除了《國語》「發」字這樣用法亦見《韓詩外傳》：

近而可信者色也；發而安中者言也；久而可觀者行也。<sup>23</sup>  
吾發言動事，朝臣數百人，無不曰吾君聖者也。<sup>24</sup>

一處「言」與「行」對舉，一處「言」與「事」對舉，而兩處「發」都是就「言」而言的。但言雖是身之所發，身之所發卻不限於言。

《管子·形勢解》云：

行發於身而爲天下法式。<sup>25</sup>

由此可見，身既可以發而爲言，亦可以發而爲行。問題是在《論語》文中究竟指的是「發而爲言」還是「發而爲行」呢？這只能從全章意義來看。《論語》文先說虞仲、夷逸「隱居放言」，然後再說「身中清，發中權」，似乎「身中清」是闡釋「隱居」而「發中權」則是進一步說明雖是「放言」但所發是「中權」的。

《後漢書·隗囂傳》：「動有功，發中權。」以「發」與「動」對舉，似乎也是認爲「發」是「發」而爲言。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：「發必中誼，言必合數，動必順時。」以「發」與「言」、「動」並舉，很難揣測「發」何所指。至於鄭把「發」字解作「動貌」則似乎未必以爲「發」指「行」。動貌仍然可以指「表現」，這大概是在「動」後加「貌」字的原因。劉寶楠建議改「動貌」爲「動也」未必與鄭原意相符。

19 阮刻本《禮記注疏》，卷十五，頁五上。

20 阮刻本《左傳注疏》，卷四十一，頁二十七上。

21 《四部叢刊》本，卷十三，頁十四下。

22 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3月，頁394。

23 許維遹《韓詩外傳集釋》，卷二，第二十八章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6月，頁7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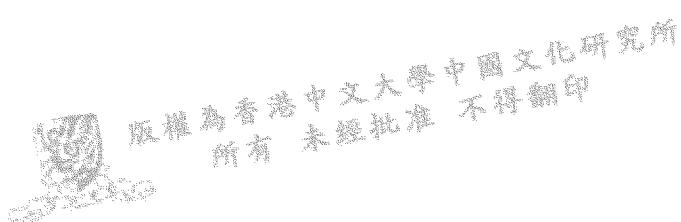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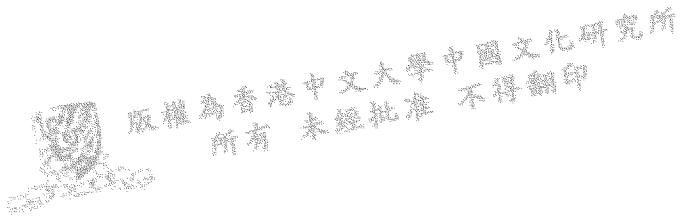
24 同注23，卷六，第十一章，頁214。

25 《四部叢刊》本，卷二十二，頁三上。

《史記》作「行中清，廢中權」亦以「廢」與「行」對舉，「廢」讀爲「發」似可以是指「言」，但司馬遷很可能是讀如字，作「廢棄」解。這樣就與讀作「發」的解釋無關。但《史記》「行中清」的「行」字，不如《論語》作「身」於義爲長。第一「身中清」是就上句「隱居」而言；第二「身」與「發」字相關連，（而作「發」有《淮南子》、鄭《注》和《後漢書》可作根據。）身可以發而爲言行，行不可發而爲言。

總結上面的討論，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。

- 一、「放言」只能作「放縱言談」解。
- 二、「廢中權」的「廢」應從鄭讀爲「發」。
- 三、「隱居」所以能够「身中清」，而雖然「放言」却仍能做到「發必中權」。



中國文化研究所

On the Expressions *yin chü fang yen* “隱居放言”  
and *fei chung ch'üan* “廢中權”  
in the *Analects*, XVIII.8

(A Summary)

D.C. Lau

Through the ages, commentators have disagre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xpressions *fang yen* “放言” and *fei chung ch'üan* “廢中權” in the *Analects*, XVIII.8. An attempt is made in this paper to re-examine the evidence. The conclusion is that *fang yen* “放言” should be taken in the sense of “speaking without restraint” rather than “giving up making comments”, and in *fei chung ch'üan* “廢中權” the character *fei* “廢” should be read as *fa* “發”, thus *fei chung ch'üan* “廢中權” would mean “manifestations (in word or deed) accorded with what is appropriate”.

